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和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行为。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将《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作为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对按规定应当上网披露的信息，公司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第八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十条 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

提出审查意见或要求公司对某一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讨论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该所的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刊登补充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及责任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集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并整理；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呈报董事长；
- （四）董事长报告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保密责任；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替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

(五)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十八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不能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披露信息的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十九条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需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公司监事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与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有关信息的汇集、整理、初步分类及存档工作。凡按照本制度需披露的文件，相关部门将信息材料送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后，由其对材料进行核查后整理成书面形式递交部门负责人，经部门负责人审阅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未经公开披露，上述知情人员均不得向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出的信息披露如超出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董事会秘书承担责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无论披露后果如何，董事会秘书均不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地方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

成并披露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地方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中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地方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正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季度报告全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关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定建立制度，财务支出遵照公司的规定，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请示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内容进行查阅，并可就具体内容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准确的编制各项财务报告或报表，并由其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应配合提供相关数据以便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

除按照规定需提供财务数据的情形外，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泄露公司有关的财务信息。

第三十五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五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文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需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本章第二、三、四节有关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也应当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

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地方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二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达到对外披露公告的标准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9.11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的对外披露公告的格式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在确定公司何种行为属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6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公司关联交易是否达到对外披露公告的标准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3—10.2.12的有关规定标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披露公告的格式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件对外披露公告的格式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 第五节 其他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联系工作，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以便及时取得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进行的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章第四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要事项，由公司决定是否予以披露

以及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第六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有能力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做书面记录的由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后交其审阅并签署，并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保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工作，不同类别的信息披露文件按其各自的保管期限存档。

第六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外联络事务时（主要指联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应做电话联系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要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上述单位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

##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任何个人不得在公众场合或新闻媒体谈论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由此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指的公司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

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第六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章第四节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